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正本

(2019)兵 07 执异 1 号

申请执行人：奎屯农工商总场，住所地新疆奎屯市准噶尔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儒平，该场场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时军民，新疆博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5-1 室。

法定代表人：刁高强，该公司董事长。

第三人：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奎屯市阿勒泰街 61 号。

法定代表人：龙亚利，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新全，公司经理。

第三人：新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五家渠市 25 区青湖南路 2666 号 5 幢院落室宾馆 A 院。

法定代表人：李豫，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永宏，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益斌，男，该公司法务部部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奎屯农工商总场（以下简称农工商总场）与被执行人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番茄公司），第三人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番茄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中基番茄公司无法履行生效判决，农工商总场请求追加新

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公司）为被执行人。

经查，中基健康公司与中基番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一、中基番茄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2006 年 10 月 16 日进行增资扩股至 43,836 万元，由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实业公司）出资 40,466 万元持股 92.31%。2013 年 3 月，中基实业公司进行重整后更名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公司）。2014 年，中基番茄公司将其持有的五家渠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公司），中基健康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57.52%（出资额 5.6 亿元）的股权以 2.16 亿元的价格抵账给中基健康公司。二、2014 年 3 月，中基番茄公司经兵团六师中院（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 0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进行重整。2015 年 5 月，五家渠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 2.85 亿元的价格，取得中基番茄公司评估价值 4.28 亿元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15 年 9 月，中基实业公司作为中基番茄公司的大股东将其出资 40,466 万元持股 92.31%的中基番茄公司股份以壹元钱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润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损害了中基番茄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三、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中基红色公司不间断向天山番茄公司拨付人员工资、社保金、住房公积金、裁员补偿金共计 1,105,317.66 元。中基健康公司、中基红色公司和中基番茄公司、天山番茄公司存在密切关联关系。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百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追加新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二、新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奎屯农工商总场履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2017）兵07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 判 长 刘 双 全

审 判 员 张 心 慧

审 判 员 姚 春 辉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甜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